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8. 資訊獲取權相關法規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(包含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政治檔案條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)。	8-2「檔案法」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	<p>1. 生效日期：檔案法自88年12月15日制定公布，91年1月1日施行後，曾於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，97年9月1日施行。</p> <p>2. 覆蓋範圍：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」。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爰本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。有關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資格，檔案法並未規範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以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；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，亦得申請。」辦理。有關提供民眾應用之範圍，應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</p>